

## 附件 1

### 廉政承诺书

为加强招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,进一步保障招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合法权益,防止发生各种违法、违纪行为,减少定标结果被质疑或投诉的现象,落实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,现本人担任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,特作如下承诺:

1. 不与代理机构、投标人串通,以不正当手段确定中标人。
2. 不徇私舞弊,借定标打击报复利害关系人。
3. 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参与有可能影响客观、公正评定标的活动。
4. 不向投标人泄露定标机密。
5. 不给投标人的违法违章行为说情、解脱。
6. 不隐瞒按规定应该回避的事项。
7. 不得做有损单位利益和形象的事情。

本人若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,本人同意取消本人的定标小组成员资格,并自愿接受组织调查,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承诺人:

日期

